

第二屆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

活動報名簡章

- ♡ 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
- ♡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、康軒學習雜誌、翰林出版事業(股)公司、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♡ 贊助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美和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
- ♡ 參加資格：凡年滿9歲～12歲，居住台灣地區國小三～六年級在學學童皆可參加(以本年度九月份後，升上去的年級做界定)。
- ♡ 獎勵辦法：金牌獎1名：獎金3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銀牌獎1名：獎金2萬元、獎牌、獎狀
佳作3名：獎金5000元、獎狀。
入圍5名：獎金或禮券1000元、獎狀。
(凡台灣淘米參賽者皆可得到淘米遊戲虛寶)

♡ 創作內容：本屆主題訂為「努力」，「努力」比「天賦」更重要！專注有一種魔力，想要把一件事做好，只要不斷的反覆練習，一百次，一千次，你就可以成為達人。

吳寶春，花了二十年做麵包才拿到世界冠軍。李安，失業長達六年的時間，從未放棄理想，堅持寫好劇本獲得奧斯卡最佳導演獎。你有曾經實踐過什麼夢想嗎？無論跳舞、彈琴、踢毽子、扯鈴、畫畫等等，邀請小3-小6學童將實踐夢想的故事創作成十五頁以上的繪本，將有機會出版喔！

♡ 作品規格：

1. 規範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不可多人合著。作品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參加者若重複或作品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2. 以中文創作，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，適合國小學童閱讀。
3. 作品需繪於寬27公分，高19公分(約A4紙)上；每一作品，圖不得少於15張，(不含封面、封底頁)。圖文需分開(一面圖，一面文字，互相對應)，或是另外黏貼一張文字的紙於放置畫的透明袋上。圖畫需要橫式創作。
4. 請將作品依照繪圖順序放入A4文件夾透明袋內並標註頁次，避免評審老師們閱讀作品過程中造成作品分散，影響參賽者的權益。(A4文件夾圖片如下)



5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...皆可)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用電腦繪圖。
6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優勝、佳作及入圍的作品，其原稿、版權及著作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7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優勝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新竹貨運便利袋寄出。
8. 榮獲佳作、入圍之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第 19 屆佳作／入圍作品」

收件&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 日截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收件)
2. 參賽者均須填寫報名表，隨參賽作品一同郵寄至：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第二十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收
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洽詢電話(02)2719-0408 轉分機 229

得獎名單發表：

1. 得獎名單刊登於本會顱顏會訊及本會網站上。
2. 頒獎日期及方式：日期另行公佈，金銀獎作者須將自己的作品搬上舞台戲劇演出。

著作權與版權：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著作權及版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。

注意事項：報名方法及作品規格若有變更，以 <http://www.nncf.org> 網站上最新公佈為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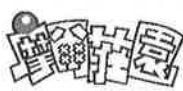
評審辦法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藝術與人文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評審以前作者姓名等基本資料均予彌封，再請評審委員審查。
- (三)評審標準：以原創性、想像力、獨特性、完整性、文圖配搭事宜為五大評審原則。
 1. 初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六十(含內容創意、用語用詞…等)、繪圖創作佔百分之四十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 2. 複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五十(含內容創意、語文技巧、用詞…等)、繪圖創作佔百分之五十。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


第二十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報名表

編號：

作者姓名：		性 別：		就 讀 學 校：	
作品名稱：				年 級：	
				(以 9 月過後)	
聯絡地址：				聯 絡 電 話：	
				手 機 電 話：	
何處得知活動 訊 息				參 與 次 數：	第 次
填寫米米號及想要的一款遊戲虛寶 (若沒有則不用填寫)	米米號：		想要虛寶的遊戲名稱：		
	角色暱稱：		伺服器：		
	* 凡淘米遊戲玩家(摩爾莊園、賽爾號、小花仙、台灣淘米彈彈堂3、百變兵團)，報名即贈送一款遊戲虛寶。 * 若選擇摩爾莊園、賽爾號、小花仙三款遊戲，不須要填寫角色暱稱和伺服器，僅選擇彈彈堂和百變兵團的玩家須填寫。				
	    				
E-mail：					
監 護 人 (父母擇一)：	父 (簽/章)			母 (簽/章)	
※同意以下條文，請簽名： 1、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出版權。其原稿、出版權及使用權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。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 2、榮獲優勝、佳作之得獎作品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第 20 屆優勝/佳作作品」		(作者簽/章)			

* 以上每個空格皆為必填

報名表格敬請自行影印使用

